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5〕10号

单位名称：新疆鑫华永城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我局于2025年8月8日对你公司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在《康家石门子岩雕刻画博物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通过技术手段伪造三位评审专家签名的行为违反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为该案违法主体；

2. 《康家石门子岩雕刻画博物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1份、《询问笔录》9份，证明你公司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伪造专家签名的违法事实；

3. 自2024年5月你公司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至2025年8月你公司银行账户

明细清单，证明你公司伪造专家签名完成《康家石门子岩雕刻画博物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无违法所得；

4. 昌吉市博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的

《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岩雕刻画艺术博物馆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证明地质灾害合同约定评估费为 2 万元。

我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5〕10 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行政处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停止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2. 对你公司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评估费 20000 元的 1.5 倍罚款，即 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呼图壁县财政局账户，银行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

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电 话： 3560

地 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11号

